



Distr.
GENERAL

A/52/598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导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 年 10 月 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2 至 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17 日和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3 次至第 12 次会议进行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1/52/PV.3-12)。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6 次非正式会议,按照先前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15 次至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 A/C.1/PV.15-17);11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18 次至第 24 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97-32766 (c) 251197 251197

A/C.1/PV.18-24)。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1997年9月23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9月17日至19日在拉罗汤加举行的第28次南太平洋论坛的公报(A/52/413);

(c) 1997年10月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会议公报(A/52/447-S/1997/775)。

二、决议草案 A/C.1/52/L.41 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5. 在11月5日第15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52/L.41)。后来,厄瓜多尔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1月10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07票对零票,48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2/L.41(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2/27)。

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零。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障,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³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

² S-10/2 号决议。

³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⁵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⁶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⁷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⁸和 1992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⁹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在 1991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节 C。

⁵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节 F。

⁶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三节 F。

⁷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8/27),第 39 段。

⁸ 见 A/50/752-S/1995/1035,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1035 号文件。

⁹ 见 A/46/486-S/2305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3055 号文件。

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¹⁰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目前有更大的意愿克服往年遭遇到的困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方面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

¹⁰ 见 A/46/486-S/2305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3055 号文件。

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